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0号),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进行逐项研究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自2016年以来持续为负,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仅为2,569.77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收入为0.93亿元,但2022年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1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2022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收入较少,2022年下半年公司全力推进新增项目和在手项目的实施进展,实现2022年下半年收入较2022年上半年增长416.13%。具体原因如下:

1. 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3.18%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交投。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施的双提升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资金不足的影响,公司在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新增订单拓展缓慢,导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仅实现收入0.04亿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97.79%。2022年在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的支持下,一方面公司有序地开展了董事的选举、变更及总经理等高管的聘任程序,开展组织架构调整和多项内部基本管理制度修订,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工作,不断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云南交投在资源、资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恢复并提高了公司的外部竞争优势。

2.在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和外部竞争能力的背景下,公司自2022年4月起陆续中标了丽江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以下简称"丽江中济海项目"),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云南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景观绿化施工等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3亿元。同时,公司逐步开展在手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以下简称遂宁PPP项目)三期、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砚山PPP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复产复工,致使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88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04亿元。因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导致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0%,归母净利润为亏损0.18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3.自2022年第二季度末开始,公司积极推进丽江中济海项目、遂宁PPP项目三期等项目的实施,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抓住施工的黄金期,同时在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情况下,为符合业主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公司加快了项目实施力度,致使公司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和约3.67亿元,其中丽江中济海项目在下半年实现收入1.93亿元,遂宁PPP项目三期在下半年实现收入2.19亿元,合计占下半年收入的85%以上。依托在手项目的积极推进,在2022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86%,较2022年上半年实现大幅增长。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1.22%,归母净利润为亏损0.1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5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0.1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42.39%。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2021年公司有序推进双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51亿元,且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工作,对公司当期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约0.13亿元,致使公司在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0.06亿元。

2.2022年,一方面公司自第二季度起积极推进在手项目的实施,但因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导致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在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受到因处置股权而导致的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说明导致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的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及相关损益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洪尧园林",公司持股66%)于2016年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龙江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合同,开展实施"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04亿元,该项目为洪尧园林垫资实施,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洪尧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为弥补洪尧园林垫资实施该项目而未能及时收回工程款的成本,2017年,洪尧园林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从工程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比例分期向洪尧园林支付工程结算价(若审计未完成,暂按合同价),同时支付此部分资金的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项目于2018年竣工,洪尧园林确认该项目含税收入2.05亿元,截至2022年11月23日,已收到该项目款项1.36亿元。该项目于2022年完成审定,但双方此前对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存在争议,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资金占用费进行支付。2022年年底洪尧园林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中关于资金占用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项目资金占用费的确认函,确认欠洪尧园林资金占用费约0.3亿元。洪尧园林已于2022年12月起陆续收到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工程款项及部分资金占用费约0.27亿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该款权利在2022年就已经获得,该确认函属于影响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期后调整事项,因此洪尧园林于2022年内确认资金占用费。

洪尧园林将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核算,对公司合并口径下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1,800万元。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该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不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收入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

1.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2.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PPP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一是丽江中济海项目,本期确认收入2.20亿元(未经审计数);遂宁PPP项目三期,本期确认收入2.19亿元(未经审计数);砚山PPP项目,本期确认收入0.30亿元(未经审计数);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本期确认收入0.09亿元(未经审计数)。上述4项工程项目合计确认营业收入约4.78亿元,占本报告期收入总额的8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	丽江中济海项目	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指挥部	27,000.00	27,093.38	21,444.41	2022年5月	82%	22,033.39	22,033.39	17,626.38	17,626.38	12,230.00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2	遂宁PPP项目(三期)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45,000.00	41,284.40	31,200.00	2022年8月	54%	21,876.66	21,876.66	16,852.43	16,852.43	–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3	砚山PPP项目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水务局	45,554.92	41,793.50	36,354.62	2018年12月	24%	9,399.79	2,954.72	8,905.64	3,157.88	–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4	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	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1.51	1,148.17	947.80	2022年8月	76%	874.68	874.68	720.07	720.07	360.00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公司认为,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等方面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是合规的。

(四)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及扣除后的收入情况,并分析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可能低于1亿元,你公司是否可能因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由工程施工收入、苗木销售收入、苗木租摆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租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45%。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中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核实,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中,除0.15亿元的咨询费、养护费等收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外,其他营业收入均为工程施工收入、苗木销售收入、苗木租摆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2年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61.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61.62	租赁收入、咨询费、养护费等正常经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子公司提供住宿、农产品销售等虽计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小计	1,461.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无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大额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因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五)结合你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治理层面。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推动省属企业资源整合,更好的发挥资本平台作用。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3.18%股份划转至云南交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交投。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云南交投及时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在云南交投的支持下,公司逐步完成董事的选举、变更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完成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工作,逐步对多项内部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通过理顺内部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为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2.订单实施和获取方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量订单未实施工程量约4.29亿元,包括遂宁PPP项目、砚山PPP项目、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等。在云南交投的支持下,一是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业务板块优势,与云南交投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路域经济全产业链方面寻找业务契合点,2022年至今,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已陆续中标了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巍山至凤庆、双江至沧源(勐省)等高速公路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项目、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二是公司继续围绕云南省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修复、流域治理、室内景观美陈等领域,加大业务拓展力度,2023年以来公司已顺利中标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2.66亿元。三是后续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云南交投还将继续支持公司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涉及绿化等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与公司形成资源互补、业务联动的良好效应,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3.资产优化方面。公司在2022年对存量资产进行了梳理,对效益不佳、主营贡献较小的资产和分支机构进行处置和调整,不断聚焦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轻历史负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方面,2020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94亿元、-0.73亿元、0.08-0.12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00%、90.15%、87.88%,归母净利润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获取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高,且云南交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约8亿元,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3105.58%,占营业收入的386.99%。业绩预告显示,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为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之一。请你公司说明: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8.3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92亿元,占比213.11%;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7.98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6亿元,占比386.99%。主要原因为:

(1)一方面因公司前期实施的重庆土家八千项目和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等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在回款和结算等方面工作开展不及预期,导致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2,201.67万元(其中重庆土家八千项目为6,881.7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净值的73.98%。前五大合同资产的期末账面净值为45,911.93万元(其中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为30,136.67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70.70%。公司在2022年度加大了债权回收和项目结算的工作力度,但因公司在2022年实施中济海项目等新增项目导致合同资产增加,致使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2021年度变化较小。

(2)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在手项目的实施,但因在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导致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较大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1)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27,755.20万元,坏账准备11,262.5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16,492.66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40.58%。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5名的净值合计12,201.67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73.98%,占比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总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净额	占应收账款比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尚未收回的原因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说明
1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11,804.07	4,922.36	6,881.71	41.73%	1年以内、1-2年、3-4年、5年以上	41.70%	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债务人资金链出现严重问题,公司已向债务人提起诉讼锁定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单项计提	详见备注。
2	景洪云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89.99	164.50	3,125.49	18.95%	1年内	5.00%	喜来登项目工程款,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对方的债权回收工作,无迹象表明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贵州省金沙县林业局	1,695.51	729.10	966.41	5.86%	3-4年、4-5年、5年以上	43.00%	甲方为政府单位,付款、结算等工作审核流程复杂,付款滞后。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业主方的债权回收工作。公司按账龄对此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318.00万元(3-4年账龄)按40%计提;351.22万元(4-5年账龄)按50%计提;26.29万元(5年以上账龄)按100%计提。累计计提比例达43%。
4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292.69	64.63	1,228.06	7.45%	1年内	5.00%	砚山项目材料款,在建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收款程序。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对方的债权回收工作,无迹象表明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贵州乐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48.33	948.33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乐意蔬菜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景观工程款,受经济下行影响,甲方付款滞后。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账龄超过5年,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030.59	6,828.92	12,201.67	73.98%					

备注:公司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一、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处于第一清偿顺位,并得到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金额为11,325.88万元。按照市场价值或清算价值中在建工程剩余价值判断,公司的工程价款均能完全覆盖。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土家八千三期一组团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得到确认的工程优先受偿权完全清偿需要重整和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如重整无法成功,进入破产清算,按照破产清算的司法规则,即使最不利的情况,按清算价值扣除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和税金后,公司能主张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6,717.78万元。据此,公司对已申报优先受偿权的工程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6,717.78万元,其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1,476.21万元的差额4,758.4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确认为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其他债权327.86万元,按100%估计损失。

(2)截止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同资产原值64,936.8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623.42万元,合同资产净额63,313.42万元(不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为2.50%。公司的合同资产中,前5名期末余额合计45,911.93万元,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70.70%,占比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完工时间	资产状态	累计确认产值(含税)	结算回款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项目后期跟进情况	说明
1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38,107.21	2020年5月	已完工	28,096.04	3,100.00	24,268.00	52.86%	606.70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达到付款条件。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部分已完工,联合体其他方负责部分尚未全部竣工,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的部分于2022年已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工作,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同时,公司正与业主方协商相关付款保障事宜,业主方正在推动专项债发行,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2	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33,000.00	2021年6月	已完工	39,056.02	30,695.46	7,670.23	16.71%	191.76	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由多个小项目组成,每个项目需单独编制并报送结算资料,公司正在按单个项目编制报送结算文件	该项目业主方付款已达79%,剩余将在结算完成后支付。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业主方开展结算工作。业主方为政府平台公司,有专项资金支持,信用良好,无迹象表明其缺乏履约能力。
3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二标段	15,319.96	2020年12月	已完工	6,044.73	–	5,868.67	12.78%	146.72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达到付款条件。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部分已完工,联合体其他方负责部分尚未全部竣工。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的部分于2022年已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工作,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同时,公司正与业主方协商相关付款保障事宜,业主方正在推动专项债发行,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4	中济海公园项目	27,000.00	2023年	在建	13,505.94	8,100.00	4,959.58	10.80%	123.99	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中。	业主方为政府,政府已按合同约定积极履约并支付工程款8,100万元,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5	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项目	6,966.79	2019年7月	已完工	4,708.53	1,280.00	3,145.44	6.85%	78.64	正在编制竣工图,同步推进结算相关工作,派专人对接推进进度款收回。	目前公司正与业主方推进结算工作。该项目业主方已支付部分工程款项,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合计					91,411.26	43,175.46	45,911.93	70.70%	1,147.80		

综上,结合公司结算、收款及下一步清收保障计划等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合规的。

(二)报告期转回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1.转回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14条市政道路建设、改扩建项目年初余额为944.18万元,本期收回944.18万元,转回坏账47.21万元。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工程年初余额402.91万元,本期收回402.91万元,转回坏账55.79万元。蒙自绕城高速公路新鸡段(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年初余额1,479.78万元,本期收回1,244.91万元,转回坏账63.20万元。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室外工程年初余额717.15万元,本期收回290.90万元,转回坏账14.55万元。水岸晴沙项目年初余额1054.25万元,本期收回993.87万元,转回坏账993.87万元。西双版纳职教园区建设项目EPC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年初余额57.54万元,本期收回57.54万元,转回坏账28.77万元。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绿化、照明、文化和防护栏建设安装二期项目工程年初余额176.04万元,本期收回176.04万元,转回坏账17.6万元。罗源项目年初余额57.86万元,本期收回37.86万元,转回坏账37.86万元。同德广场项目年初余额514.39万元,本期收回325万元,转回坏账130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依据及合规性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将应收款项划分账龄组合,根据组合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历史回款、结算和账龄情况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等对不同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

(2)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本期收回款项后,将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如考虑相关减值损失等其他可能影响损益的情形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经过分析,公司目前各项资产相关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合规,考虑相关减值损失等其他可能影响损益的情形后,公司的净资产不会为负,公司不存在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注:本公告涉及的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福投资	是	1,012,363	100%	36.16%	是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12,363	100%	36.16%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张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	持有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天福投资	1,012,363	36.16%	–	1,012,363	100.00%	36.16%
谭政	401,503	14.34%	–	–	–	–
聂蓉	130,064	4.65%	–	–	–	–
谭天	45,161	1.61%	–	–	–	–
合计	1,589,091	56.75%	–	1,012,363	63.71%	36.16%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监事李红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4,9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98%)的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副总裁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1,23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75%)。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李红梅女士所出具的《关于李红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以下简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2023年2月14日),李红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李红梅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	14.00	20,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16.90	20,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17.70	30,000	0.0035%
合计				70,000	0.0081%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李红梅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3.97元/股—17.8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红梅	合计持有股份	341,500	0.0394%	271,500	0.0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75	0.0099%	15,375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25	0.0296%	256,125	0.0296%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3日,李红梅女士,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监事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本人已作出上述承诺的,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李红梅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李红梅女士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2023年2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李红梅女士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红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李红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朱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席刚先生、朱川先生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筹集通过融资完成,董事席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朱川先生,于2023年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77%),本次减持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席刚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3日	16.96	2,986,000	0.3446%
朱川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3日	16.96	200,000	0.0231%
合计				3,186,000	0.3677%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470,023	1.7852%	12,484,023	1.4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506	0.4463%	881,506	0.1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2,517	1.3389%	11,602,517	1.3389%
朱川	合计持有股份	3,422,628	0.3950%	3,222,628	0.3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657	0.0987%	655,657	0.0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971	0.2962%	2,566,971	0.2962%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3日,席刚先生、朱川先生,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事项与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兼董事席刚先生、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川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兼董事席刚先生、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川先生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10,880股的比例为0.4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63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3,36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20,278,240股增加至120,318,88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8,55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78,55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玖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住所: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电池壳体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概况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翔")近期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公司成为某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客户")某车型新能源电池壳体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2025年开始,生命周期约为7年,年均销售金额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华翔是本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金属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成型汽车车身类产品和白车身大焊接总成、新能源电池壳体等,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一汽丰田、宝马、VOLVO、弗迪等。本次获得产品定点是继2022年获得某国际品牌主机厂平台类新能源高强钢电池壳体产品订单后,再一次获得新的主机厂的订单,且产品技术路线已由"全高强度钢"向"热成型与高强度钢组合"发展,代表着公司新能源电池壳体产品解决方案正逐步得到市场各主机厂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将对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壳体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2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1%)。

近日,公司收到鲍忠寿《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忠寿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鲍忠寿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的股份。截至2023年2月13日,鲍忠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800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忠寿	集中竞价	2023.2.8-2023.2.13	56.3-59.3	57.88	18,800	0.01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忠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1,625	0.08	112,82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6	0.02	14,106	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8,719	0.06	98719	0.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鲍忠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7505.15万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9040.2736万股。2023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505.15万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2月6日至2月14日,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7505.15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165,454,236	1.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454,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051,500	0.87%	2023/2/6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2.63 — 2.71	200,464,407	已完成	90,402,736	1.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